

## 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0年8月1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27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第95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7月3日第950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第9504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第97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第97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第9703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第9802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第98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第9803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第990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第9903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第 101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第 10101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第 101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第 101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第 10104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第 101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第 10105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第 101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第 102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第 103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第 10305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第 104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第 10406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第 10904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第10903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企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順利推展系務，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服務社會，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系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 2 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系務；並得置秘書一人。
- 第 3 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議決本系系務重大事項。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開會時本系系主任為主席，並得邀

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系系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 4 條 本系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及延長服務等有關事項。

二、課程委員會：負責籌劃本系課程之設計及教學教法等有關事項。

三、設備預算委員會：負責籌劃本系設備建構管理與預算規劃運用等有關事項。

四、招生甄選小組：負責籌劃本系招生、轉學生、甄試及其他入學等有關事項。

五、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籌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六、系友服務小組：負責籌劃本系系友會聯誼及學生職涯等有關事項。

七、學生事務小組：負責本系學生事務工作等相關事項。

八、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實務技能畢業門檻。

本系於必要時，得增設以任務為導向之委員會或小組。

各委員會或各小組之成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並於任期屆滿學期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各委員會或各小組分別各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改選後到職之新進同仁配合系務發展加入各委員會。各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系系主任為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當然委員。

各委員會或各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及其產生與去職辦法，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